目　　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陣容.....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2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2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2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25
9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27
9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28
9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30
9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31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32
95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33
96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35
98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3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本系的前身為七十三年成立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兩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成立六年後自民國八十一年奉教育部核准升格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兩班，每班四十人。民國九十三年成立研究所，九十四學年度開始招收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各一班。目前本系碩士班學生日夜間四班共 90 人，大學部學生八班共 338 人。以培育健全的幼稚園師資，以及從事幼兒教育工作與幼兒教育研究的專業人才為目的，也為提供幼教師終身教育的管道。由於本系的設立，使本校成為推動我國幼兒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學術機構。

本系坐擁地域與多元文化的優勢，掌握人文、藝術與科學的資源；教學特色如下：1.教學理論的完整性。2.重視與教學現場的連結。3.重視學生專業倫理的教導。4.嚴格要求實習課程。5.開發幼兒文化事業的課程。6.培養幼教管理領導之專才。

本系的教學兼重理論與實務，教授兼顧研究與教學，以培養優秀專業的幼兒教師為主，幼教相關領域研發與就業人才為輔。教育目標如下：(1)培養幼兒教保專業的實務工作者(2)培養幼兒教保專業的管理與研究人才(3)培養關懷幼教專業的世界公民。為達成上述目標，本系設有韻律教室、多功能視聽教室、研究生專用教室等豐富的學習資源，以滿足本系師生相關課程教學研究之需要。

本系目前共有十位專任教師，十位均具有幼教博士學位，八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皆各有不同的學術專長，另有兼任教師數名。本系在教學與輔導方面：除加強教育實習課程外，並積極進行各科教材教法研究，進行幼教推廣服務與輔導。在出版與研究方面：教師每年皆獲得國科會的專案研究補助，並將研究成果發表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上。在合作與諮詢服務方面：除加強與國內幼教機構之聯繫外，並與國際著名大學交流幼教訊息與師資。配合高屏兩縣幼教資源中心，提供研究、諮詢、幼稚園評鑑等服務；另並協助高屏兩縣市政府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供高屏地區幼教老師在職進修。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陣容

姓名	最高學歷	職稱	研究室（分機）	學術專長	E-mail
陳仁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幼教)博士	副教授兼系主任	1314（31554）（22000）	兒童劇場、創造性戲劇、教育戲劇、說故事的技巧與應用、教學媒體製作	renfuche@mail.npue.edu.tw
陳淑敏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教授	1310（31553）	幼兒發展、認知發展、社會發展、發展與學習	shumin@mail.npue.edu.tw
莊麗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授	1330（31561）	科學教育、資訊科技、測驗統計、學習評量	lichuan@mail.npue.edu.tw
陸錦英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哲學博士	副教授	1329（31500）（31560）	課程與教學、幼兒社會化、幼兒性教育、人類學	cying@mail.npue.edu.tw
鄭瑞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課程與教學(幼教)博士	副教授	1328（31559）	幼兒教育、幼教課程、幼兒文學	jccheng@mail.npue.edu.tw
唐紀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博士	副教授	1311（31551）	幼兒發展評量、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特殊幼兒早期療育、嬰幼兒保母理論與實務、嬰幼兒營養與膳食	tangcc@mail.npue.edu.tw
陳惠珍	美國密蘇里大學課程與教學(幼教)博士	副教授	1327（31558）	幼教機構經營與管理、資訊科技、多元文化、幼兒藝術、幼兒安全與保育、幼教法規	wchen@mail.npue.edu.tw
陳雅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副教授	1324（31555）	幼教課程理論與實務、幼兒雙語教育、家庭、學校、社區角色、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yaling@mail.npue.edu.tw
黃麗鳳	德國圖賓根大學哲學博士	助理教授	1325（31556）	比較教育、幼兒藝術、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	lfle34@mail.npue.edu.tw
侯天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助理教授	1312（31552）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	tienli@mail.npue.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 24 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 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 、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六)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自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自訂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各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3.03.23 經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4.10 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96.01.04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97.03.26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9.2 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09.16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15 經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3 經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 經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2.4 本校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從事職場研究工作的能力，印證或修正實務的能力。

(二)以「全人教育」的觀點策劃園務、經營幼兒教育、批判幼教政策論辯及提出具體幼兒教育方針的能力。

(三)因應國家及社會發展及教育政策需求，並配合本土之特色，融合當代國際幼兒教育理念及新趨勢，發展出適合臺灣幼兒課程之能力。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五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11 學分(不含論文)，選修 24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選修 24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本系研究生如非本科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 3 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科系畢業者比照辦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科系畢業者補修 2 科專門課程。

(三)未曾修習教育統計學者，應加修大學部教育統計學，始得修高等教育統計，且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3.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6 學分，最多修習 9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六**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五) 除「論文」及「獨立研究」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六)「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八)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九)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計畫發表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起，在四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劃口試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5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1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一年級 上	100 一年級 下	101 二年級 上	101 二年級 下	備註
基礎課程									
ECI11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必修 11 學分（未含論文） ＊(選修高等教育統計必須在大學部修過教育統計學)
ECI1102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 (3)				
ECI11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ECI1104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4	必	0.5 (1)	0.5 (1)	0.5 (1)	0.5 (1)	
ECI2106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ECI1107	人類學研究 Anthropology Research	3	3	選	3 (3)				
ECI2109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選		1 (1)			
ECI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3)			
系選修課程（24 學分）									
發展與課程									
ECI1202	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CI1208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210	幼兒文學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iterature-Based Curriculum	3	3	選	3 (3)				

ECI1216	幼兒雙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219	教育與文化專題研究 Seminar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CI1207	幼兒多元評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ple Assess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209	幼稚園教室互動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Kindergarten Classroom Interactions	3	3	選		3 (3)			
ECI1204	認知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CI1205	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CI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ECI1218	學校、家庭、社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3	3	選		3 (3)			
ECI2211	建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選			3 (3)		
ECI2212	方案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roject Approach Teaching	3	3	選			3 (3)		
ECI2215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1220	意識形態與課程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3	3	選			3 (3)		
ECI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選				3 (3)	
自然與科技									
ECI1301	幼兒與科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 and Technology	3	3	選	3 (3)				

ECI1405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Study of Drama in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302	幼兒電腦學習軟體之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304	幼兒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1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1406	兒童劇場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Theater	3	3	選		3 (3)			
ECI1407	幼兒藝術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412	童年的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選		3 (3)			
ECI2305	幼兒科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3	3	選			3 (3)		
ECI2402	家庭讀寫教育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404	繪本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Picture Books	3	3	選			3 (3)		
ECI2409	多元文化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Multi-cultur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ECI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411	兒童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s Museum	3	3	選				3 (3)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									

ECI1221	幼兒健康促進與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The Study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223	玩具研究 Toy Studies	3	3	選	3 (3)				
ECI1501	幼教政策分析研究 Studies i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1508	幼教師專業成長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Early Childhood Practitioners	3	3	選		3 (3)			
ECI1222	性別研究 Gender Studies	3	3	選		3 (3)			
ECI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504	比較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505	台灣幼兒社會議題專探 Issu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3	3	選				3 (3)	
ECI2506	幼教機構經營研究 Studies i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所錄取之新生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章　　公　費　生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第 十五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四　章　　註冊及選課

第 十六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 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 十八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 十九 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二十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

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　七　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 三十 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精神疾病或公共防治要求內之傳染病，於短期內難於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或團體生活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　九　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理學院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其它學院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海外回國升學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外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三、四款規定之限制。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

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 十一 章　　實習、畢（結）業

第 五十 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十二 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

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 十三 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3.1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4.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倡導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稱為本所）學術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定本要點。

二、原則及方法

1.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教育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學術研討會。
2.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需參與學術活動，參與方式包括：於期刊、雜誌、研討會或系上專題課程至少公開發表論著一篇；參與教育研討會至少 20 小時，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3. 本要點配合「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表」實施，每次參與學術活動後將註明參與時數的研習條貼黏於認證表上，以為憑證。公開發表之論文，則在申請論文口試前交出影印一份，以茲證明。
4.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全部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

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本校爲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爲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二)甄選程序：

1.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2. 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3.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黃韻如	幼稚園教師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平等教育實習態度之研究 –以高高屏地區為例	陳惠珍
吳宜蓁	台北市幼稚園藝術教育現況調查	陳淑敏
盧佩旻	國幼班幼兒飲食現況之探討–以屏東縣為例	陳雅鈴
范玟綺	全美語幼稚園對兒童語文能力及學業的影響	陳雅鈴
林良芝	幼稚園實習教師工作壓力語因應方式調查研究–以中南部地區為例	陳惠珍
李如蓁	公立幼稚園搭檔教師合作互動歷程之研究	鄭瑞菁
宋慧娟	學前融合班普通教師面臨教學困境之質性研究	黃麗鳳
張儀晴	幼教師社會知識初探	侯天麗
黃佩岑	幼教老師閱讀教學信念與閱讀教學行為之探討	黃麗鳳
蘇素真	私立幼兒園園長領導風格對經營機構之影響–以高高屏地區為例	陳惠珍
謝琇妃	教育戲劇融入幼兒園主題教學行動研究	陳仁富

9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藍莞婷	兒童圖畫書中老人形象之探究	鄭瑞菁
邱韻芝	無障礙的故事天地-棉花糖故事工坊之經營	陳惠珍
彭奕婷	婚姻移民、文化弱勢母職的施為：文化宰制與抗拒的論證	張盈堃
許妙瑛	三歲幼兒欲求理解能力之研究	莊麗娟
蔡雅淳	「小就是大」-學前幼兒在執行功能作業中的抑制控制表現	莊麗娟
張雅玲	幼兒教師課程意識之探究	黃美瑛
李淑招	「是的，偉大的媽媽」：探討兒童對反諷的理解	陳淑敏
根秀欽	[粉紅男孩污名的解構與抗拒]-幼教現場中性別刻板化的建構及其超越	張盈堃
吳莉英	同儕互動與幼兒寂寞關係之探究	陳淑敏
標姝圻	雲門舞集生活律動課程之實施成效初探—家長與幼兒身體基本能力之關係	陳仁富
鄒容緻	社會情緒課程實施對幼兒友誼發展之影響	陳雅鈴
徐惠鈺	繪本運用在身體病弱兒童之生命教育研究	谷瑞勉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劉雅雯	幼教師實施藝術鑑賞教學之研究-以視覺藝術為例	陳惠珍
陳碧玉	運用可預測性圖畫書提升發展遲緩幼兒口語表達之探究	黃麗鳳

9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莊月泙	幼兒園科學探究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淑敏
高陳宏芸	南排灣族家長對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期望-一個部落的田野調查	陳枝烈
陳彥奇	幼稚園教師專業與專業能力之調查研究	唐紀絜
林俐曇	幼兒對貧窮的覺知	侯天麗
陳昱雰	母親言談、家庭因素和幼兒心智理論能力之關係	陳淑敏
王妍晴	三至五歲幼兒聲音概念之研究	莊麗娟
蔣依玲	點亮他的星空-被拒絕幼兒與同儕互動之研究	黃美瑛
黃碧琴	圖畫書應用在幼稚園教學之研究	鄭瑞菁
莊椀馨	高高屏幼兒園園長創造性人格特質與學校創新經營關係之研究	陳惠珍
蔡雯萍	學齡前親子共讀互動類型與國小低年級閱讀理解能力之關係	陳淑敏
陳瀅尹	高高屏地區公立幼稚園教師對實施「課後照顧服務」態度之調查研究	陳惠珍

9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王筑萱	幼兒讀經教育之研究	鄭瑞菁
楊惠雯	一位幼教系學生參與教習劇場演出的歷程與省思-以「吃飯皇帝大」為例	陳雅鈴
葉奕緯	應用圖片兌換溝通細統教學增進發展遲緩幼兒溝通能力	唐紀絜
羅文伶	同儕社經組成對幼兒衝動控制影響之探究	陳雅鈴
陳錦宜	三位女童對卡通動畫理解之研究	鄭瑞菁
洪詩涵	新移民女性親子共讀之個案研究	黃麗鳳
雲惠勤	父職效能感影響因素之研究	孫敏芝
柯瓅穎	少子化趨勢私立幼稚園園長經營策略之研究	陳惠珍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柯盈瑜	圍棋學習對幼兒圖形推理能力之影響	陳淑敏
何佳樺	家長參與遊戲方式與幼兒社會情緒行為之相關研究	唐紀絜

95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馮麗蓉	教育戲劇對幼兒品格教育的影響之研究--以「關懷」主題為例	陳仁富
蘇淑蓮	學前特教教師轉任普教教師之研究探討--以高雄市為例	黃麗鳳
蘇貞夙	以繪本增進幼兒同理心之探究	鄭瑞菁
王玲雁	以繪本搭起閱讀的橋樑之行動研究	郭明堂
李曉琪	繪本運用在國小作文教學之行動研究	鄭瑞菁
蔡怡惠	公幼教師對行銷策略的認知及其運作之研究	陳惠珍
黃玉蓉	全語文理念融入主題課程之研究	鄭瑞菁
蘇綉惠	學前融合班特殊幼兒轉銜服務需求與入學適應歷程之個案研究	唐紀絜
劉朝蓮	教育戲劇融入國小二年級生命教育課程--以生死議題為取向	陳仁富
曾美華	幼兒眼中好幼教師形象之探討	陳雅鈴
馬曉倩	圖書館插畫賞析與幼兒繪畫創作教學之研究-繪畫素材的運用	陳惠珍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簡如秀	教育戲劇應用在增進幼兒友誼互動之行動研究	陳仁富
楊麗丹	一位幼兒教師實施自然科學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雅鈴

96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顏靜芬	一位幼教工作者續說他自我實現的生命故事	鄭瑞菁
楊淨涵	無字圖畫書對幼兒創造力之影響	鄭瑞菁
林宇慈	學前聽障幼兒母親的親職壓力與因應方式之研究	黃玉枝
陳麗琴	幼兒閱讀顛覆性別刻板印象圖畫書因應行為之探究	鄭瑞菁
林佳慧	閩南語融入式課程之實施及其對幼兒之影響	陳雅鈴
曾碧玉	自然情境教學法在融合情境中對特殊需求幼兒溝通能力之學習成效研究	張英鵬
林瑩淑	幼稚園教師多元文化素養之現況研究-以高雄縣為例	陳惠珍
黃佩君	文化資本與小學英語成績之相關研究—以屏東縣為例	陳雅鈴
王明柔	國小學童本土語言認知、態度及行為傾向之研究	陳雅鈴

98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王安騏	戲劇教學之常規研究	陳仁富
陳春美	不同客語能力幼兒之家長態度及行動	陳雅鈴
林珮君	排灣族原住民家長對幼兒教育期望之探究	陳雅鈴
余治融	屏東縣家長選擇學前教育考量因素之調查研究	鄭瑞菁
鄭雅方	教育戲劇中教師提問技巧	陳仁富
張玟君	幼教老師、家長及國小一年及教師對幼小銜接準備度之觀點	陳雅鈴
姚婷貽	學前融合班教師對特殊需求又而個別化計畫目標之支持研究：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之經營與行動	唐紀絜
劉怡君	幼兒戲劇教學運用於混齡班之行動研究	陳仁富
洪楀晴	幼稚園教師對輔導計畫態度與專業成長之研究	鄭瑞菁